

裁定字號	114年憲裁字第4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900451號
裁定日期	114年03月26日
聲請人	楊景衡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 109年度台抗字第1022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定應執行刑有其外部與內部界限之拘束，法院應於有期徒刑8年以上、29年5月以下，裁量聲請人之應執行刑，卻未就聲請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為觀察，即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2年，顯然不利於聲請人，不僅與實務上宣告刑併計之總刑期經定應執行刑後多大幅減少有雲泥之別，亦難謂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無違，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有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就此審查，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3 4 （二）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 5

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三)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過長，有失公平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56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4年憲裁字第4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4年憲裁字第45號楊景衡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楊景衡1110428聲請狀 OCR](#)